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83號

原告 蔡承恩
被告 實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佩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提繳新臺幣肆仟壹佰壹拾陸元至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零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受僱被告擔任機車外務及配膳工作，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萬3,500元，嗣原告於113年12月31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告自請離職，最後工作日為113年12月31日。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3年11、12月份薪資3萬7,966元，且亦未提繳勞工退休金4,116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等語。爰依勞動法令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7,966元，及自調解不成立之翌日即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4,116元至原告在勞保局之勞退
02 專戶。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4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勞保被保險
07 人投保資料表(明細)、113年11月份薪資明細表、LINE對
08 話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動部勞工保
09 險局114年3月20日保退二字第11413099870號函、勞工退休
10 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3 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4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5 1.積欠工資部分：

16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17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
18 第2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
19 張其自113年11月12日至113年11月30日之薪資為2萬1,494元
20 【計算式： $(33,500\text{元} \div 30\text{日} \times 19\text{日}) + \text{福利補助金}760\text{元} -$
21 勞健保自負額482元 $=21,494\text{元}$ 】、113年12月份薪資3萬
22 3,500元，金額共計為5萬4,994元，惟被告僅給付1萬7,028
23 元，尚積欠原告3萬7,966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113年11月
24 份薪資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
25 解紀錄等件為證，且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經給付前
26 開積欠薪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3萬7,966
27 元，應屬有據。

28 2.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29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30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
31 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工退

01 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
02 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
03 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
04 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
05 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
06 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
07 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
08 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
09 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
10 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
11 以回復原狀。又按新進勞工申報提繳退休金，其工資尚未確
12 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
13 之標準申報；勞工退休金繳款採按月開單，每月以30日計
14 算，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第22條第1項亦有明
15 定。原告主張被告以月提繳工資4萬2,000元為其申報提繳退
16 休金，惟並未按月提繳，尚應補提繳4,116元等語。經查，
17 新進勞工之工資得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提繳勞退
18 金，是原告主張被告以月提繳工資4萬2,000元為原告申報提
19 繳退休金，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2,520元，尚無不合。準
20 此，被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應為原告
21 提繳勞工退休金4,116元【計算式： $\{ (2,520 \times (30 - 12 +$
22 $1) / 30 \} + 2,520 = 4,116$ 】，然被告均未為原告提繳，有勞
23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佐。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24 補提繳勞工退休金4,116元至原告在勞保局之勞退專戶，亦
25 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上開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3萬7,966
27 元，及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8 之利息；並請求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4,116元至原告在勞
29 保局之勞退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01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02 第2項所明定。本件為被告即雇主全部敗訴之判決，爰依據
03 前開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05 後，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7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
08 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11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3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5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8 書 記 官 李 依 芳